内部明电

发往见报头签批
盖章王增贤
号等级特急闽交应急明电[2020]48号闽机号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 关于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设区市(区)交通局、沿海各港口中心(局),厅直相关单位,武警第二机动总队交通一支队三大队:

今年第17号台风"沙德尔",今天8时中心距离海南省三沙市方向约700公里,中心附近最大风力8级,七级风圈半径200-400公里。预计将以每小时10-15公里左右的速度向偏西方向移动,趋向海南岛东南部近海(22日夜间离台湾浅滩渔场西南界距离最近约500公里),强度逐渐加强,最强可达强热带风暴级或台风级(10-12级)。

接省防指《关于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(闽汛电 [2020] 126号),省防指决定10月21日12时启动防台风IV级

应急响应,省厅同步启动防台风 IV 级应急响应。请受台风影响区域相关单位按省防指要求并结合厅《关于做好今年第 17 号台风"沙德尔"和海上大风天气防御工作的通知》(闽交应急明电〔2020〕47 号)部署抓好落实,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 2020年11月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